移民現金補助計劃 (CAPI)
貧困例外案例聲明

CAPI 申請者或領取者姓名	社會保險號碼
作聲明人姓名（如若不同）	關係

我正在申請貧困例外案例，因為；

☐ 我現在不能依靠得自我擔保人（們）的支援加上我自己的收入和資金來獲取食品和住宿處，並且

☐ 我現在沒有和我的擔保人（們）住一起。

我現在正從我的擔保人（們）那裡接受下列的支援（假如得不到支援，請填〞無〞）：

支援來源	支援類型（*現金或以貨代錢*）	支援金額
		$
		$
		$

我瞭解，我必須向我的郡工作員呈報我得自我擔保人（或其他人）的收入的任何改變。

我瞭解，按照聯邦政府法律，必須向移民歸化局 (INS) 呈報此情況。

我 / 我們瞭解，任何人故意說謊或錯報真實情況，或者安排某人故意說謊或錯報真實情況，則是犯罪行為，會在州政府法律下受到懲罰。

我 / 我們在願意承受對偽誓作懲罰下保證，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聲明據我 / 我們所知是真實的。

領取者簽名	日期：	電話號碼: (　　)
配偶簽名	日期：	
證人，你若簽 “x”	日期：	
翻譯員或代表你填寫表格人的簽名：	日期：	
與領取者的關係：	電話號碼 (　　)	